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6號

原告 鉅互鍛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品宏

被告 兆富開發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常瑋

被告 王臆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第1、2項請求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7萬9802元本息，此2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57萬9802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1萬3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